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选择及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委员为独立董事的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或任职条件,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中的独立董事因触及相关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 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前述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 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 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 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公司应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三 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 以召开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 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 持。

提名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 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委员回避等原因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

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 期为十年。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和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